

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和农村专项优录协议书

身份证号: _____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
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				
就读中学				考生类别		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	
家庭电话				手 机				
协 议 内 容	1、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和农村专项考生是经我校审核通过的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考生、国家公布的 68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（市）及 152 个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生源考生。 2、考生须本科一批第一志愿（平行志愿省份第一个志愿）填报南京大学，若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（区、市）一本控制线，可直接录取。 3、考生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，则满足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；若高考成绩未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，则满足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前两个专业志愿之一。							
考 生 承 诺	我符合南京大学 2014 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和农村专项报考条件，自愿作为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优录对象，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录取要求，承诺：本科一批第一志愿（平行志愿省份第一个志愿）填报南京大学。 学生签字：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：_____ 2014 年 月 日							
中 学 意 见	该生符合南京大学 2014 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和农村专项报考条件，同意推荐该生作为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优录对象。 校长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 2014 年 月 日							
南 京 大 学 核 对 意 见	同意该生作为我校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“自强计划”和农村专项优录对象。 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 2014 年 月 日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自主选拔录取优录资格。
2. 在填报高考志愿时，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录取要求，必须按照承诺填报南京大学。
3. 考生下载打印后，由本人、法定监护人和中学校长分别签字和盖章，并于 **4 月 29 日前（以收件邮戳为准）** 寄（送）两份至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，作为网上录取的依据，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所取得的资格。